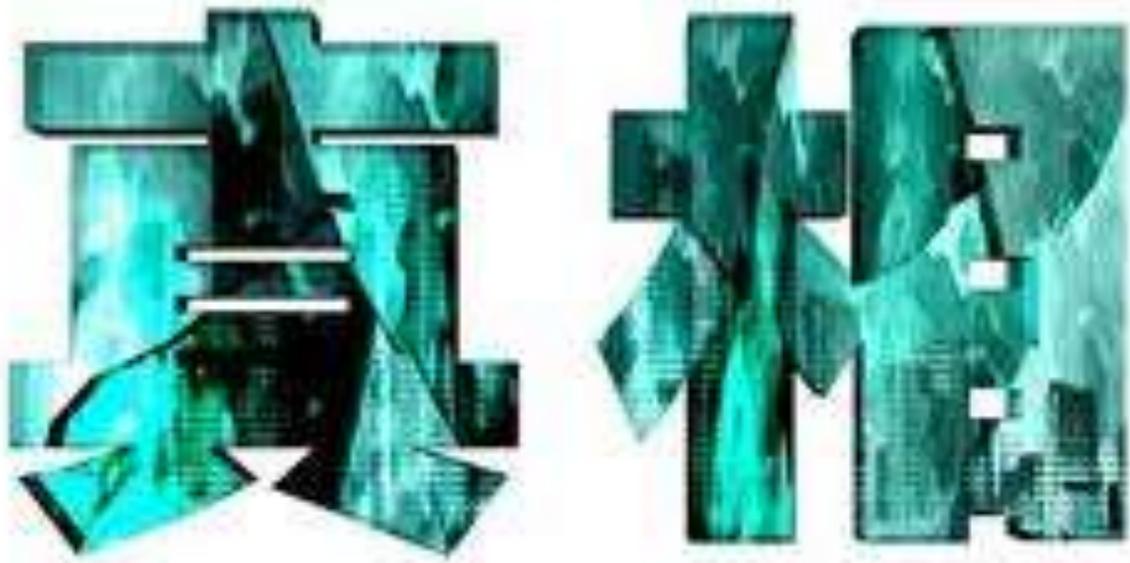


講題：呈現事實  
經文：士20:1-7



# 介紹背景

- 自約書亞領以色列進入迦南地，分地界，各支派合作攻取地方，但也受到不同的外敵攻擊，在逆境中，他們轉向耶和華，得到拯救。後安逸，轉向敬拜外邦的神明（受異文化影響，滲透），招致上主的震怒，被交在外敵手中……
- 神興起士師拯救他們……，士師的生命質素一個比一個下跌（最後是參孫）。
- **17-21**章更記載當時社會的百姓和宗教領袖的放縱，「各人任意而行」。（**17:6**，**18:1**，**19:11**，**21:25**）士師記最後一章，最後一句作總結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**21:25**）。

## 士師記20:1-7

- 1 於是，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，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，都出來如同一人，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。
- 2 以色列民的首領，就是各支派的軍長，都站在 神百姓的會中；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。
- 3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，便雅憫人都聽見了。以色列人說：“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。”

## 士師記20:1-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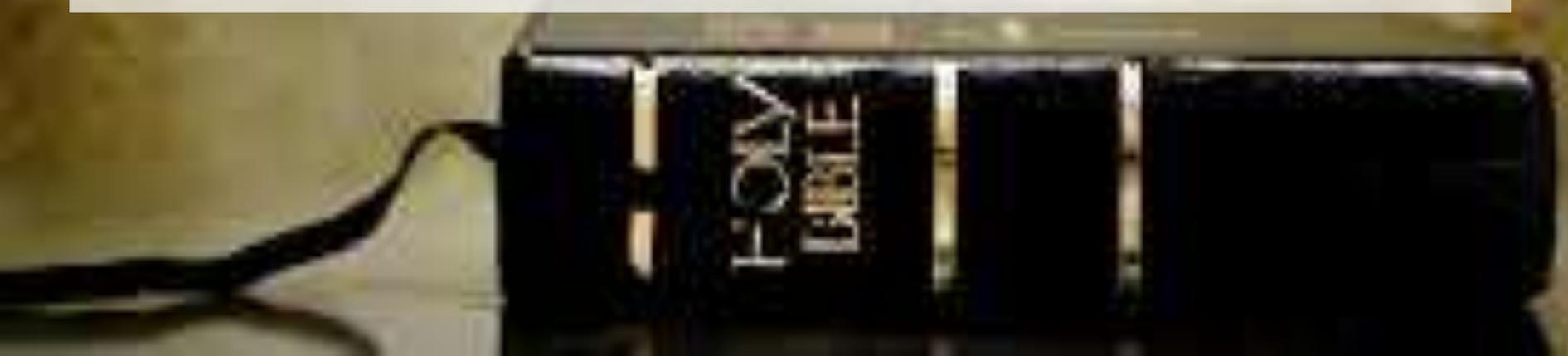
- 4 那利未人，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：  
“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。
- 5 基比亞人夜間起來，圍了我住的房子，想要殺我，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。
- 6 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，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兇淫醜惡的事。
- 7 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。”

## 利未人的解釋（第20章）

- 第一點：抵達基比亞住宿(20:4)
- 第二點：基比亞人欲謀殺利未人的意圖，以及強姦妾致死的暴行(20:5)
- 第三點：暗示早已死了，也暗示妾被強姦致死(20:6)

# 作者的記載（第19章）

- 第一點：繞道耶布斯而來到基比亞 (19:10-15)
- 第二點：基比亞人試圖強姦利未人，但利未人將妾推出門外任暴徒凌辱 (19:22-25)
- 第三點：不知妾是死或是活 (19:26-28)



## 比對下的暗示：

- 第一點：利未人刻意略過細節的意圖。顯示了保全自己的名聲，而不願表白完整的事實。（以自己個人榮辱為優先考慮，而不理會國家的福祉為念。）
- 第二點：利未人暗示妾被強姦致死，但19:26-28卻看見一個麻木無情的男人，根本不顧自己的妾是死是活。



為何利未人，要扭曲事實呢？要看他的動機、出發點和目的。

- 這位無名的利未人，為了雪恥，把妾的屍身切成**12塊**（士**19:29**），招聚團結全體以色列人對抗自己的兄弟。目的：消滅自己所受的屈辱。（自私）
- 這位無名的利未人扭曲事實，是誰殺死妾士呢？他犧牲妾侍以求自保，不願承擔個人責任，只會怪罪他人（不關自己事）。他不惜犧牲全國人的福祉，為的是要一洩報仇之恨，並且恢復自己的名聲。

# 聽過《羅生門》嗎？

- 電影《羅生門》是由日本著名導演黑澤明執導，於**1950**年拍攝完成。
- 故事的主要情節改編自日本作家芥川龍之介的小說《竹林中》和《羅生門》，敘述一個武士和妻子在遠行途中被強盜攔截並捆綁，其妻被強盜強姦，之後武士又不明原因地死去的故事；發生的場景和部分情節則來自芥川龍之介的《羅生門》。

**電影通過多人對此事件的不同描述表達了「人言不可盡信」的意涵。**



反思：當我們在批評無名的利未人所做之事時，有否看見一些自己相似的影子呢？

---

當自己做錯事（有過失），反應：

- 就推卸給別人，來掩飾自己的過失，不是我的錯。只指責是別人的錯，而不是自己的錯？
- 描繪事件時，有一個意圖：刻意略過細節／只說部份的事實，把事實／真相扭曲，把自己的問題，帶過去，呈現自己做對（受害者）
- 有些人：屈枉別人如此說／做，但對方根本沒有說過或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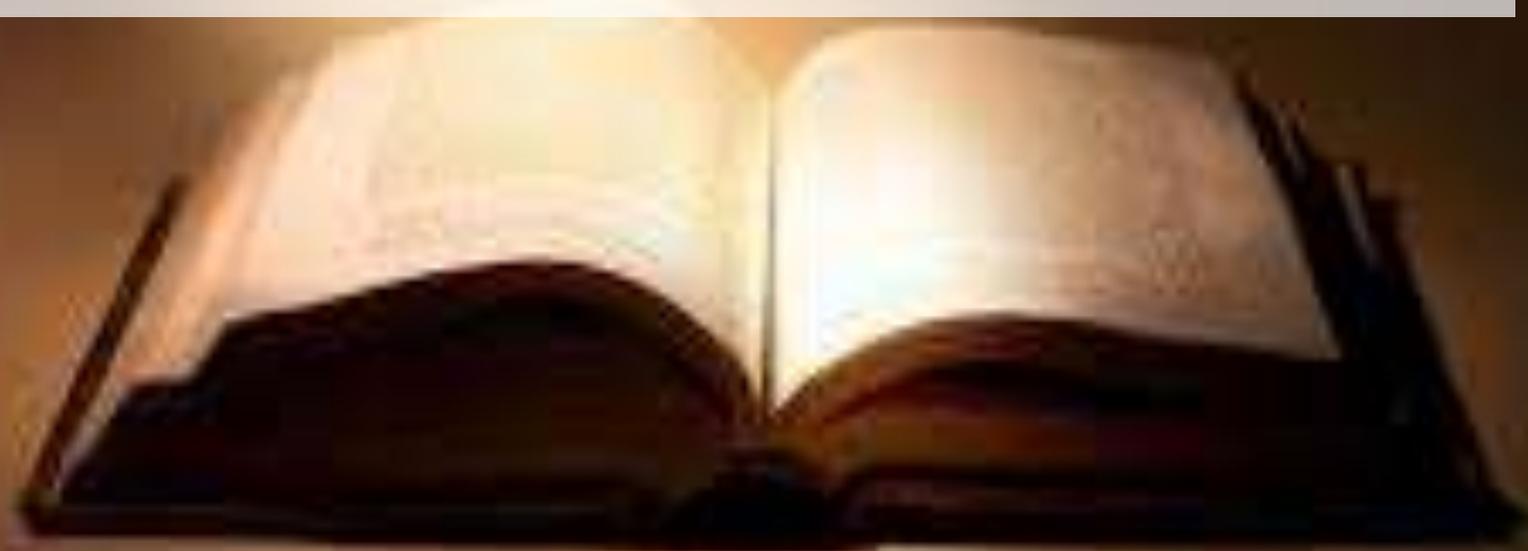
# 關啟文

- 《蘋果日報》憑空杜撰我的說話——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報道
- 基督日報記者      **2013年06月28日**



認識事實／真相是十分重要和優先的。

- 十誡第九誡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，正要求人要說實話，反映事實／真相，扭曲事實，致使屈枉正直，為上帝所恨惡。





## 出23:1-3

- 1 不可隨夥佈散謠言，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。
- 2 不可隨眾行惡，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；
- 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

## 申16:18-19

- 18 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裡，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。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，判斷百姓。
- 19 不可屈枉正直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也不可受賄賂，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

## 申19:17-20

**17**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

**18** 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

**19**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**20** 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

**箴19:9** 作假見證的，不免受罰；吐出謊言的，也必滅亡。

# 生活反思：

- 1 · 首要，了解事實／真相的全部 （不要立即相信）
- 2 · 若未了解全部，態度和表達口吻～不要斬釘截鐵，實牙實齒
- 3 · 不要只聽一方，要多方聽取（包括正反意見），作持平，公允的，不要心存有偏見，bias

## 申16:18-19

- 18** 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裡，按著各支派，設立審判官和官長。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，判斷百姓。
- 19** 不可屈枉正直，*不可看人的外貌，也不可受賄賂*，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

HOLY BIBLE

## 太7:3-5

- 3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
- 4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
- 5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HOLY BIBLE

# 2013年6月6日 傳媒公信力的評分跌



- 傳媒公信力的訪問：
- 最可信～電視（**61%**）電台（**51%**）報章（**34%**）互聯網（**31%**）雜誌（**10%**）



## 小結：

- 「說出真話的，顯明公義；作假見證的，顯出詭詐。」（箴**12:17**）

